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76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山镇山后村等7个村庄规划的批复

高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融高政〔2024〕9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高山镇山后村、西江村、长安村、北岭村、前岭村、杭中村、西郑村村庄规划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山后村：依托山后村优质广袤的田园环境，通过人居环境整治、配套设施完善、田园风光营造、休闲项目业态植入，营造成高山镇一处生态健康、环境优美、休闲观光的田园休闲旅游特色村；西

江村：结合西江村现状资源禀赋，以侨乡文化为核心驱动力，同时注重党建引领，建设综合服务群，将西江村打造为侨乡文化浓郁、产业兴旺、宜居宜业的侨乡文化名村；长安村：依托邻近镇区的区位优势，积极承接城镇人口疏解和功能外溢，推动村庄经济转型和城乡融合发展，将长安村打造成宜居宜业、产业兴旺的现代化乡村；北岭村：立足北岭村原生态的农业特色、生态环境，发展以地瓜、花生、大棚蔬菜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，延伸发展畜禽养殖业，将北岭村打造为景村共荣的活力乡村；杭中村：依托杭中村广阔肥沃的耕地资源和良好的农业基础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引进现代科学技术，打造各种生产要素的最优组合，实现经济、社会、生态综合效益最佳的农业生产经营模式。将杭中村打造为高效农业、生态农业、观光农业结合的宜居宜业活力新村；前岭村：以前岭村村域生态格局为基础，充分利用村内资源优势，坚持“绿色发展”理念，将前岭村打造为以生态农业种植为主，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为辅的生态宜居美丽村庄；西郑村：依托西郑村田园、渔业、文化等多元特色资源，打造高山镇乡村农业创新村、宜业宜居的生态渔业发展村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

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6 日

